

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

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红财农[2018]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汕财农[2018]24号), 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16]166号)和《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(汕红办[2017]61号)要求,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行为, 一经查实, 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

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(第二批)安排表



2018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
(第二批) 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街 道	相对贫困人口	金 额
田壩街道	965	5.3
东洲街道	375	2
遮浪街道	679	3.7
合 计	2019	11